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93號

再 抗 告 人 益昌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敬益

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名凱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9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因與再抗告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080號裁定確定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7,234元本息。再抗告人聲明異議，臺北地院以裁定廢棄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改確定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萬8,845元本息。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起訴請求再抗告人給付貨款等、再抗告人反訴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款等事件，經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248號判決確定（下稱系爭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以系爭判決所命訴訟費用之負擔及其比例，確定訴訟費用額。（一）本訴部分：相對人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序為309萬元、1,030萬元，其本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為1,03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2,640元，業經相對人足額繳納，加計相對人墊付2名證人旅費各530元，共計10萬3,700元。依系爭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本訴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再抗告人應負擔之本訴訴訟費用額為10萬3,700元。又本訴既經裁判而終結，備位之訴係因先位之訴有理由而毋庸裁判，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再抗告人主張相對

01 人備位之訴未經裁判，伊就本訴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應僅依相對人
02 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為7,402元等語，尚屬無據。(二)
03 反訴部分：再抗告人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5萬9,740元，
0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064元，業經再抗告人足額繳納。依系爭
05 判決主文第8項所示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8%，餘由再抗告
06 人負擔，故相對人應負擔之反訴訴訟費用額為4,325元。(三)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兩相抵銷後，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
08 訟費用額為9萬9,375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09 加付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以裁
10 定廢棄臺北地院上開裁定，改確定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
11 費用額為9萬9,375元本息。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12 二、按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13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不因法院以何項標的為終局
14 裁判而有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明。
15 又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僅須審酌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
16 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
17 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應賠償其
18 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依該核定價額所應
19 徵收之裁判費金額若干，應由受理本案訴訟之法院依職權審核；
20 訴訟費用如何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
21 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均不得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再次審
22 究。原法院本此見解，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
23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本訴部分之備
24 位之訴未經法院裁判，系爭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訴訟費用由被
25 告負擔」，當指先位之訴而言，且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備位之訴
26 倘予裁判，相對人亦將受敗訴之判決，令伊負擔備位之訴訴訟費
27 用有失公平，違反敗訴者負擔原則等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
28 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9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30 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4 法官 王 本 源

05 法官 管 靜 怡

06 法官 劉 又 菁

07 法官 鄭 純 惠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